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68号

罪犯高迪，男，1987年7月20日出生于江苏省泗洪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213241987072018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宿迁市泗洪县城头乡林业二场48号，原住泰兴市金丽都养生会所内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3日作出(2021)苏1283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高迪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五万元、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苏12刑终14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初审对被告人高迪的判决部分，刑期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9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高迪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55万、责令退出违法所得25万共履行4800元，有汇款单1张（编号：32418733678730602562）,有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1份（（2022）苏1283执1754号之三）。罪犯高迪属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罪犯高迪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迪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